

副 本

西安市鄠邑区中部城区第三批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锦玉路) (施工) 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西安华力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为实施西安市鄠邑区中部城区第三批排水管网改造项目（锦玉路）（施工）项目，经公开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西安市鄠邑区中部城区第三批排水管网改造项目（锦玉路）（施工）

工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工程内容：新建沣京路～东新路雨水管道，主管长度 411m，设计管径 d600mm，预埋支管长度 95m，设计管径 d600mm，雨水口连接管 65m，设计管径 d300mm。新建沣京路～东新路污水管道，主管长度 435m，设计管径 dn400mm，预埋支管长度 80m，设计管径 dn300mm。

工程规模：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叁拾叁万柒仟贰佰贰拾伍元柒角叁分（人民币）¥：3337225.73
元（其中：措施项目费：455523.20 元，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87280.9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6)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洛房和城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亚刘峰

经办人：181180056477

电话：029-8146286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西安华万通市政工程

住所：西安市鄠邑区化工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李

经办人：李

电话：029-84882728

传真：029-84882728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账号：61001705608052504574

邮政编码：710300